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核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与朱文怡、刘辉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表如下意见：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更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后，公司仍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

次交易的相关风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3. 公司就本次交易与朱文怡、刘辉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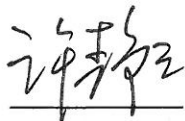
上述事项有利于更好地推进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工作的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徐继强



许静之



顾中宪

签署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